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 13 屆第 22 次理事會暨第 11 次監事會
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:00

地 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)

出席人員：張理事長璨、蕭副理事長永福、王副理事長筱薰、羅理事建輝、曾理事品皓、陳理事雙全、蔡理事尚明、彭監事副主席臺臨、林監事德嘉

請假人員：趙副理事長榮瑞、郭理事志恆、鄭理事家興、方理事錦龍

實到人數：9人

請假人員：4人

主 席：張理事長璨、彭監事副主席臺臨

紀錄：蔡牧樵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開會議程

參、追認前次會議紀錄

第 13 屆第 21 次臨時理事會暨第 10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。

決 議：經理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。

肆、會務報告

- 一、114 年度業務執行
- 二、115 年 1-3 月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國家隊教練/選手提名制度之建立及改善。
- 四、裁判培育與執法專業之優化。
- 五、國際重大違戒事件報告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監事會主席案。

說明：原監事主席辭職，依本會章程第 40 條由監事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
決議：推選 彭監事副主席臺臨為新任監事主席。林德嘉監事為新任監事副主席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有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代表名單案。

說明：更換原委員王前理事長麟祥、秦顧問熙嶽、陳前副秘書長亮辰擔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三位代表，提名張理事長璨、李執行副秘書長永山、李顧問文彬為新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建議協會應積極培養中生代、由年輕一代接班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選訓委員會委員變更案。

說明：日前謝善伍委員過世推薦由呂桂花教練擔任選訓委員乙職。

決議：通過聘請呂桂花教練擔任委員（至理事長任期結束）。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上訴委員會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會章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會選舉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辦理。
2. 原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上訴委員會委員已連任二屆，由理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通過後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3. 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上訴委員會經第 6 次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後將執行第 14 屆改選之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因公告未達一週，且未有意願及推薦人報名，為完備程序，將延長一週公告，讓有意願及被推舉的社會賢達能有充裕時間報名。報名截止後，再召開線上理監事會議單獨通過此案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第 13 屆第 6 次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及議程案。

說明：1. 建議於 115 年 6 月 13 日(六)召開。

2. 本案通過後將於 4/28(二)前寄送開會通知。

決議：將會員大會日期訂為 115 年 6 月 27 日 召開。開會通知將於 5 月 12 日(二)前寄送。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選訓委員請辭與媒體報導爭議 提案人：蕭副理事長永福

說明：多名選訓委員因不滿媒體提前曝光總教練人選及不實報導，承受莫須有壓力而提出請辭。

決議：暫緩請辭案，理事長及理事會慰留請辭之委員。

第二案：東亞足協與亞足聯代表提名爭議 提案人：曾理事品皓

說明：理事會通過東亞足聯代表的提名人選，不應未提送經理事會通過更換人選，如理事長有新人選應提理事會通過，再將人選送東亞足聯。

決議：將理事會與理事長雙方所提名的名單及相關爭議，一併送交東亞足聯（EAFF），由國際組織依據其規章進行審查與裁定。

第三案：建立官方發言人制度 提案人：彭副監事主席臺臨

說明：針對近期媒體亂象與內部意見分歧，多位理事強烈建議足協應盡速建立統一的官方發言人制度。

決議：未來所有對外發言應由協會單一窗口統一處理，避免個人意見被外界擴大解讀為代表足協或理事會立場，藉此控管公關風險。

第四案：協會章程修訂進度 提案人：曾理事品皓

說明：針對會員大會未通過「修訂章程」議題，此次會員大會應列入修章議題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今年為改選，AFC及FIFA建議CTFA於第14屆改選完後再行重啟修章，經理事會通過決定暫緩修章作業。

第五案：理事會召開頻率與形式 提案人：曾理事品皓

說明：會議距離上次召開已超過三個月，違反相關規範。

決議：承諾未來將嚴格遵守「三個月內召開一次」的規定，並可搭配實體與線上混合會議形式，以提高出席率與開會效率。

柒、散會